

债券代码：143065

债券简称：17海资01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

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7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5.0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当期市场环境，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2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具体以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拟下调“17海资01”票面利率事宜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联系人：朱景辉

联系电话：0573-87292029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之签字页）

